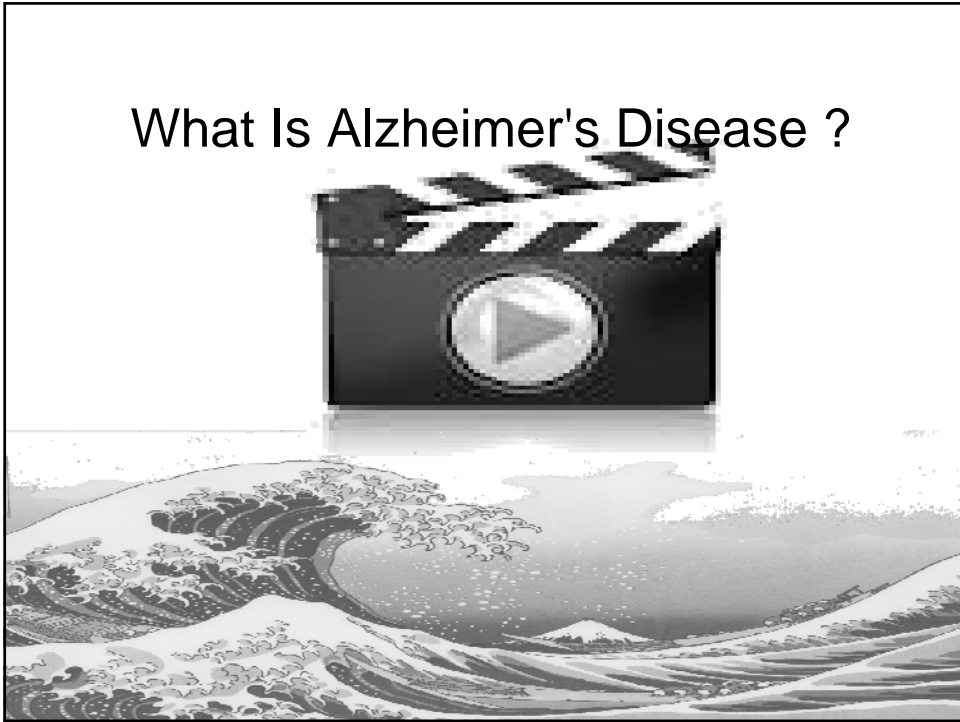


## What Is Alzheimer's Disea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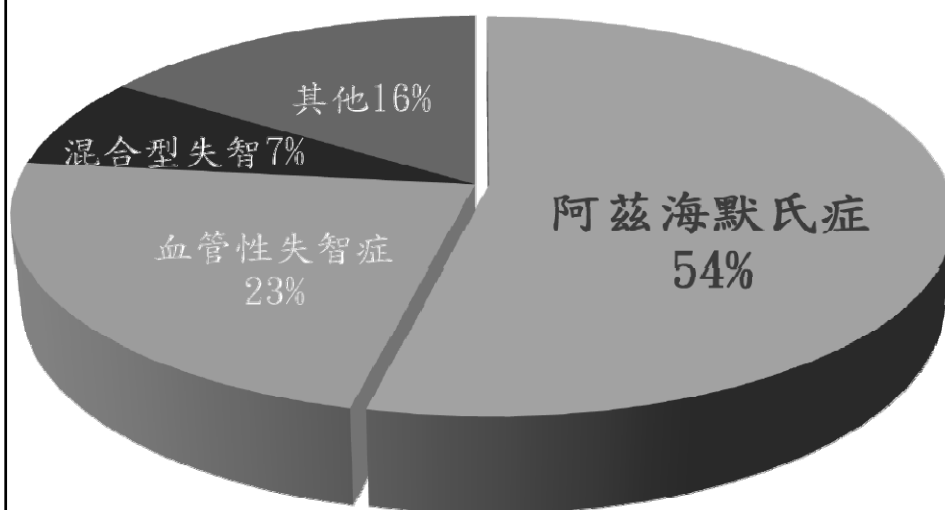
## 失智症十大警訊

1. 記憶力減退影響到生活：
2. 計劃事情或解決問題有困難：
3. 無法勝任原本熟悉的事務：
4. 對時間地點感到混淆：
5. 有困難理解視覺影像和空間之關係：
6. 言語表達或書寫出現困難：
7. 東西擺放錯亂且失去回頭尋找的能力：
8. 判斷力變差或減弱：
9. 從職場或社交活動中退出：
10. 情緒和個性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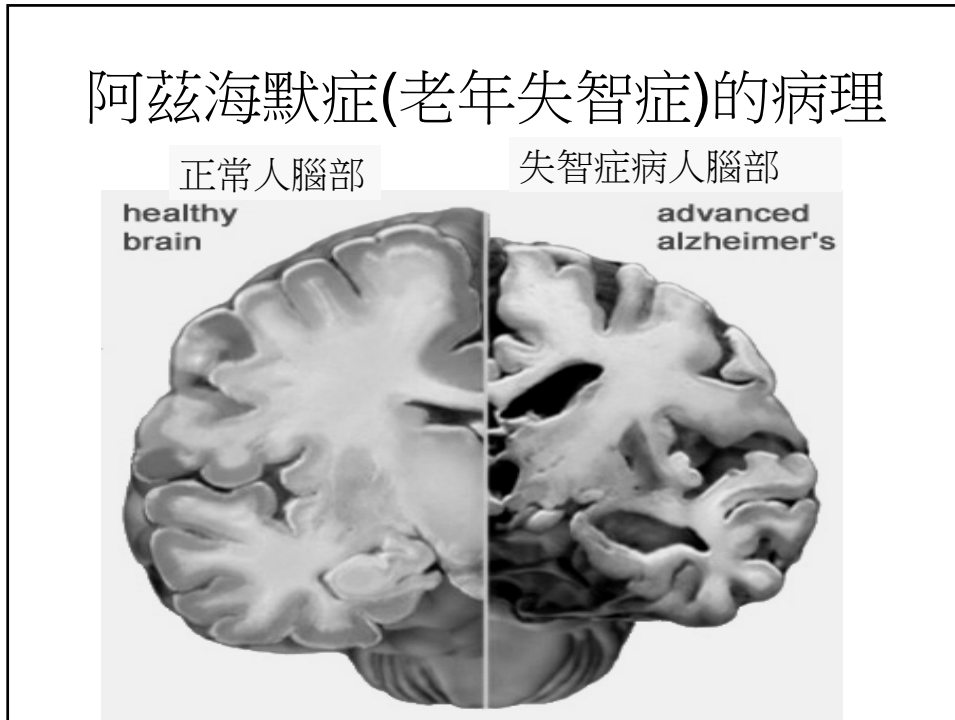
## 何謂『失智症』

- 失智症其實並不是單一項疾病，而是一群症狀的組合。(也就是一「症候群」)
- 這一群症狀主要是以記憶力、定向力、判斷力、計算力、抽象思考力、注意力、語言等**認知功能障礙**為主，同時可能出現干擾行為、個性改變、妄想或幻覺等症狀，這些症狀的**嚴重程度**足以影響其人際關係及工作能力。
- 阿滋海默氏症是一個疾病，是失智症最常見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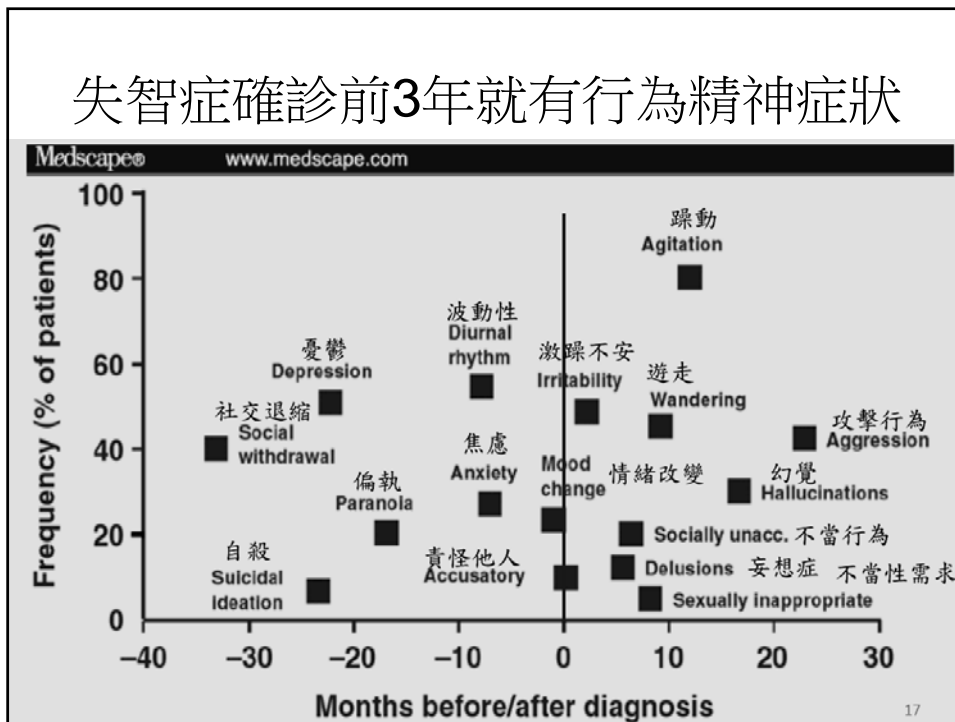
## 所有失智症的發生原因中 阿茲海默症(老年失智症)最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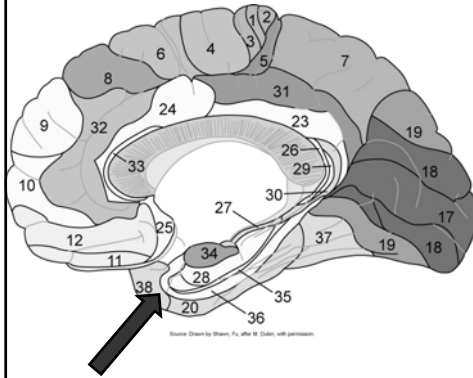
# 阿茲海默症(老年失智症)的病理



## 失智症確診前3年就有行為精神症狀



## 老年失智症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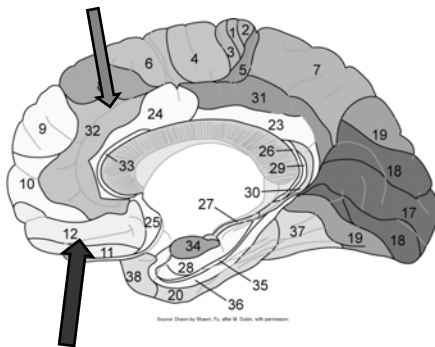


記憶與語言

	正常	輕度失智症
認知功能	無記憶喪失，偶爾遺忘、人事、地定位正常。	對最近事物遺忘，時間順序有問題，有時會找不到路。
情緒行為方面	情緒正常無異常行為。	失眠，情緒易怒，焦慮不安，有重複行為。
日常生活功能	日常問題包括財務及商業性的事務都能處理，有自我照顧的能力	較困難的家事不做，放棄嗜好和興趣，個人照料需要時常的提醒

## 老年失智症中期

情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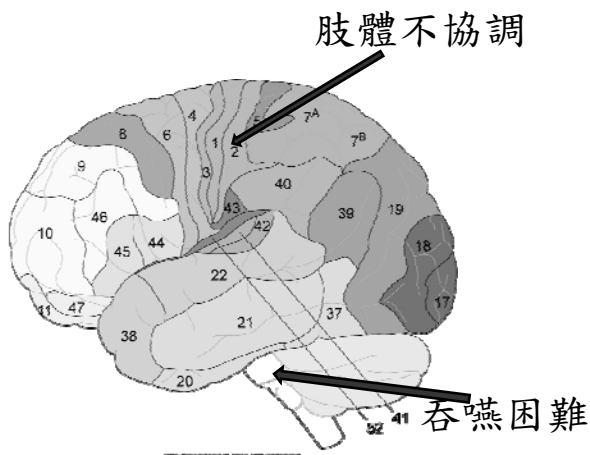


判斷能力

	輕度失智症	中度失智症
認知功能	對最近事物遺忘，時間順序有問題，有時會找不到路。	嚴重記憶喪失，只記得很熟的事，時地定位經常有問題。
情緒行為方面	失眠，情緒易怒，焦慮不安，有重複行為。	情緒暴躁，異常行為，妄想與幻覺。
日常生活功能	較困難的家事不做，放棄嗜好和興趣，個人照料需要時常的提醒	無法獨立勝任事務，在穿衣、個人衛生需要協助。

失智相關之精神與行為障礙 (behavioural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dementia)		
精神相關症狀	妄想(31-63%)	被偷妄想(27-56%)
		被害妄想(24-28%)
		忌妒妄想(3-17%)
		被遺棄妄想(2-9%)
	幻覺(21-26%)	視幻覺
		聽幻覺
	錯認(39%)	錯認不存在的人在屋子裡(22-23%)
		錯認現在住的房子不是自己的家(16%)
		錯認親人配偶是別人或偽裝者
		錯認電視上的內容是事實
情感症狀	錯認鏡中的自己是別人	
	憂鬱(17-50%)	
行為障礙		焦慮(35-76%)
	睡眠障礙(26-61%)	
	重複行為	
	激躁行為(39-57%)	言語(70%)、行動(30%)
	遊走(26-45%)	
	病態收集(23-36%)	
	不當性需求(8-15%)	
	冷漠(42-47%)	
	進食障礙(29-36%)	
		Fuh, Acta Neurol Taiwan 2006;15:154-160

## 老年失智症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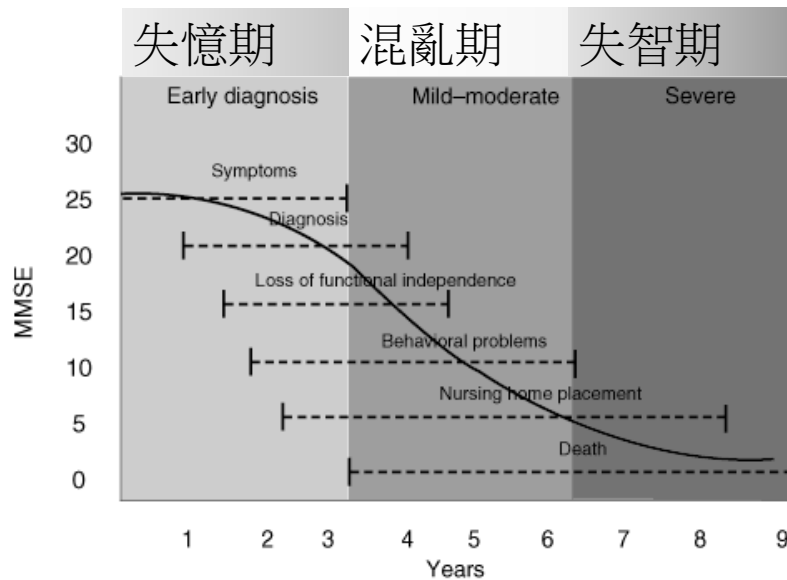
重度失智症

只有片段記憶。

情緒低落，行為遲緩，無主動行為

整天在自己房間，個人衛生失禁，需要專人協助。

# 老年失智症進程



## 失智症就是老人才會有嗎？ 談早發性失智症



你怎麼會連累我呢?



## 早發性失智症的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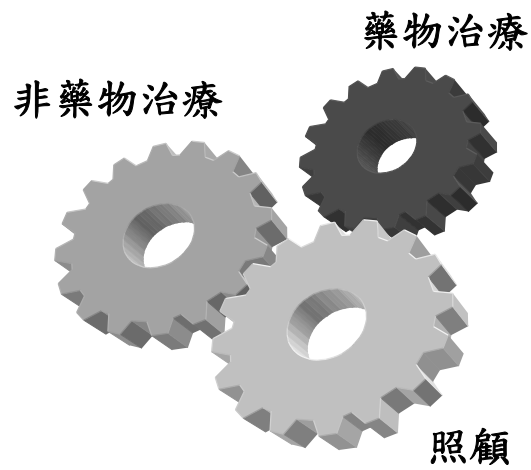
- 早發性失智症發病年齡小於65歲。
- 早發性失智症的病程進展較快。
- 早發性失智症由於可能仍在職場工作，對家庭的衝擊更大，照護也更不容易。

## 因此失智症是需要正確的 診斷與治療

- 失智症不是正常老化現象。
- 失智症也會出現在65歲以前。
- 失智症是需要適當診斷。
  - 不同類型失智症有不同表現
- 失智症是可以治療。
  - 藥物與非藥物性治療可以改善病人與家屬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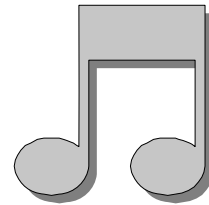
# 治療失智症症狀的方法



## 非藥物性治療

## 音樂治療

Denney(1997)運用音樂緩和環境刺激,發揮鎮靜效果,以24位失智症住民研究第一.三週未播放音樂為對照,第二.四週播放音樂進行實驗性研究,結果發現在播放音樂的週數中,其問題行為明顯減少



## 園藝治療

- 透過園藝課程提供患者觸覺、嗅覺及視覺上的刺激→感受生命力、增強自我肯定



## 藝術治療

透過手作繪畫等，讓患者過程中快樂



## 芳香療法

- 藉由精油的按摩，增加患者嗅覺與觸覺



## 肢體活動、運動

- 目前效益最廣泛的失智症替代療法
- 降低精神行為症狀、穩定情緒、維持認知功能
- 調整心肺功能、肌力、肌耐力、柔軟度
- 散步、伸展、平衡協調、下肢肌力訓練
- 太極、毛巾操、銀髮族體操律動…



## 照顧技巧的學習：家屬 必修班 Caregiver training



家屬事實上...

家屬是隱形的病人

- 1位失智者  
平均至少影響身邊 5個人
- 7成家屬曾有想與患者  
同歸於盡的念頭\*
- 家屬是憂鬱症的高危險群

\* 來源：瑞智學堂家屬聯誼會張副會長之經驗

## 日間照護中心 降低照護壓力

臺北市士林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 參與家屬支持團體 經驗交流相互扶持

甘泉咖啡坊



# 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

## Dementia Social Support Center

- 0800-474-580失智症關懷專線
- 失智症家庭危機預防
- 社會支持網站
  - 社會福利
  - 照顧資源
  - 照顧知識
- 線上家屬諮詢服務
- 家屬紓壓團體服務



## 如何預防失智症

## 失智症 危險因子

【表一】危險因子與風險指數

~ Barnes & Yaffe, Lancet Neurol, 2011

危險因子	風險指數	備註
低教育程度	19 %	大約每 5 個低教育程度的人，會有 1 個成為失智症患者
抽菸	14 %	
不愛運動	13 %	
憂鬱	11 %	
糖尿病	5 %	
中年高血壓	2 %	
中年肥胖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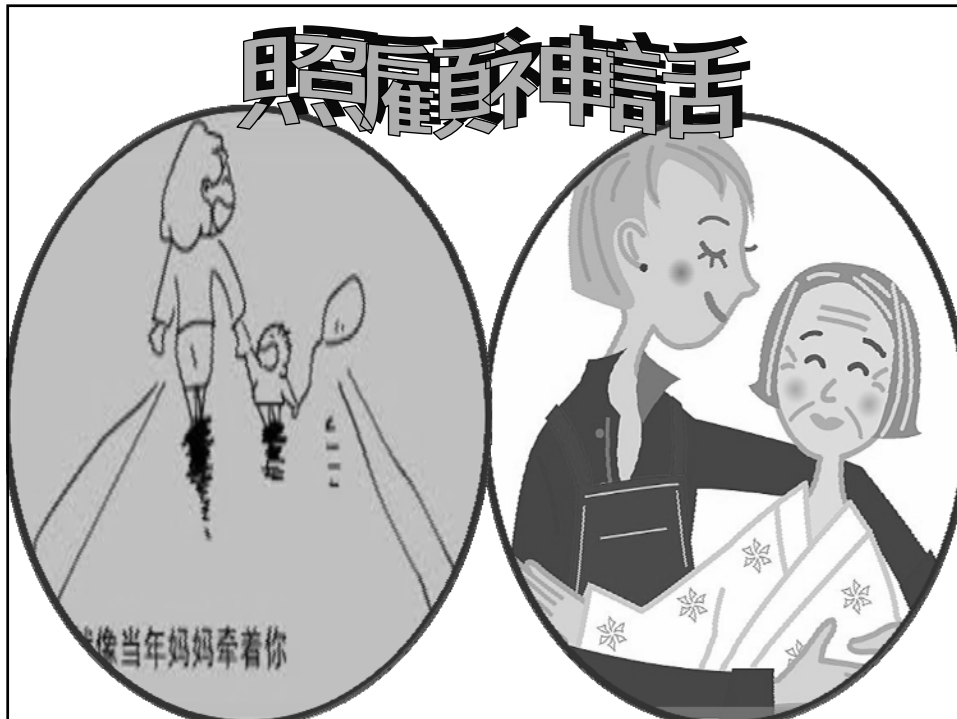
## 預防失智



# 誰來照顧我？



# 照顧真辛苦





## 誰來(要)照顧我?

- 夫妻互負照顧扶養義務
- 父母子女互負有照顧扶養義務
  
- 與同居之公婆或岳父母相互扶養義務
- 兄弟姐妹相互照顧扶養義務
- 家長家屬相互照顧扶養義務

被扶養者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 扶養方法

-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 有下列情形，由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1. 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2.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 有上列二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 棄養的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294)
  -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295)
  - 99,訴,689(遺棄罪 判5月·緩刑2年·新北地院)
  - 97,訴,3335 (遺棄罪 判7月·緩刑3年·新北地院)

## 行政安置

### 老人福利法25：

老人被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 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
- 協助老人欲提出告訴。
- 保護及安置費用之負擔—通知子女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老人福利經費先行代墊後，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老人福利法27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予以適當安置。」

## 棄養、傷害、虐待的行政處罰

### • 行政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如涉及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老人福利法30)

### • 上課輔導：

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與輔導

# 民事責任

- 請求給付扶養費
  - 扶養人由法院判定應否負擔，負擔多少
  - 扶養人由法院判定有無免除扶養義務原因
- 扶養方法酌定



## 請求給付扶養費案例

### --請求被駁回(免除義務)案例

- 105,家親聲,141(北院，父親請求→駁回)
- 105,家親聲,3 (北院，父親請求→駁回)
- 105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北院，父親請求→駁回)

## 請求給付扶養費案例 --酌減案例

- 104,家親聲,352(北院，母親(領有配偶月俸12000請求子女給付，由法扶律師代理，判決每月5000元)
- 104,家親聲,342(北院，父親請求→法院以每月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收支調查表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7,004元來酌減)



## 請求免除扶養義務

- 104,家親聲,33(子女請求法院免除扶養義務)



## 扶養人間請求分擔扶養費案例

- 103,家親聲,293(北院，家屬間有協議，四女請求三女依協議給付扶養費)



## 家屬間衝突的化解

- 放下情緒，將煩憂焦點寫下來改以處理解決事情的心境一起開會討論，共同面對，如何達到共同分擔之協議
- 勇敢說出自己之壓力與難處，體諒包容其他家屬的難處。
- 共同接受家屬訓練課程，共同承擔失智照護，撰寫照護日誌，以接續照護工作
- 共同討論，一起建構對於失智者的友善環境，一起陪他(她)走下去。
- 健康快樂的家人們與友善社會，才能為失智者共構尊嚴快樂的道路

- 失智患者問題行為所衍生之法律問題
- 監護(輔助)宣告如何聲請？有何法律效力？

### 失智患者問題行為所衍生法律問題

- 拾荒、收集堆置
- 遊走，走失
- 買東西 忘了付錢 藏東西
- 詐騙集團鎖定目標
- 妄想行為
- 燥動毆打行為

## 拾荒、屯積

- 污染住家周遭環境 會遭環保局警告 開罰
- 拾荒之物品，是否確為廢棄物？或是仍為他人之物？





這裡拿走？  
有問題嗎？



## 遊走，走失

- 預防

愛心手環、友善商店、指紋建檔、GPS手機、QR布條、每天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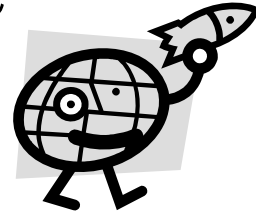
- 走失

通報警政機關，尋人，失蹤登記、網路尋人

(失蹤登記7年得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80歲以上3年得聲請死亡宣告)

## 買東西 忘了付錢

- 預防：友善商圈之建立



- 發生：

向商家說明長輩病症，取得諒解，以免被用現行犯送到警局

- 已被移送法院時：

提出患者病歷說明(家屬可以輔佐人身份之委任，陪同出庭)，通常可獲緩起訴。

## 詐騙集團鎖定目標

- **詐騙長輩當公司之人頭董事長**
  - 公司法上民事賠償責任、刑事責任
  - 稅法上會有欠營業稅等致遭財產凍結、限制出境等
- **詐騙集團假借社福團體上門騙取長輩交付存摺印章**
- **騙長輩辦理結婚登記**

## 妄想行為

- **不停地向警局報案 被偷**
  - 事先與警局說明患者狀況，以免受理報案後徒增訴訟之困擾
- **向左鄰右舍散布他人偷東西 或 公開謾罵侮辱他人之言辭—涉及誹謗之法律責任。**
  - 事先與左鄰右舍說明患者罹病狀況，先取得諒解
  - 事後 向被害人致歉取得諒解
  - 萬一 被告進了法院，提出診斷證明患有失智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可撤回告訴。

## 躁動 暴力行為

- 情緒不穩 躁動，毆打他人成傷
  - 試著用詩歌、禱告、其喜歡的事物引導或轉移長輩，平穩情緒
  - 告知被害人，患者所患疾病，與被害人和解，賠償醫藥費
  - 刑事責任：傷害罪(失智症只是減輕刑責，不能免責，但和解後可以撤銷告訴即無刑責)
  - 民事責任：賠償損失(醫藥費、工作損失、精神賠償。。。)

# 監護(輔助)宣告

- 失智症：65歲以上將隨年齡增加而罹患比例提高。
- 失智症是腦部退化之疾病，導致認知功能漸漸衰退，短期記憶區先退化，漸漸地到最後連長期記憶區也喪失，而致不認識親人，但是這是一段漫長之過程。
- 失智長者通常容易成為詐騙集團所鎖定

## 監護宣告 及 輔助宣告

- 民法第14條
  -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民法第15條之1
  -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 監護宣告之效力

-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15)

不能做任何法律行為  
(由監護人代理為法律行為)

## 輔助宣告之效力

受輔助宣告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為訴訟行為。
-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 拾荒 - Yahoo奇摩 搜尋結果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書狀參考範例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台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TrueYoga - 課程表下載 連誼的網站 聖詩第047首 我的上帝, ...

書狀格式：

※ 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事件，當事人向法院陳述，使用司法狀紙之大小規格及格式，請參考本院93年12月27日公布之「司法狀紙要點」。

※ 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陳述，使用司法狀紙之大小規格及格式，請參考本院9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

※ 最後更新日期：2013/01/11

以下範例僅就書狀內容提供參考，書狀格式請依前揭要點、規則製作：

- 壹、民事訴訟
- 貳、少年及家事
- 參、非訟事件
- 肆、民事強制執行、破產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伍、公證
- 陸、提存
- 柒、刑事訴訟
- 捌、行政訴訟(含交通裁決事件)
- 玖、智慧財產訴訟
- 拾、公務員懲戒
- 附 錄

125%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 拾荒 - Yahoo奇摩 搜尋結果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司法院書狀參考範例-少年...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台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TrueYoga - 課程表下載 連誼的網站 聖詩第047首 我的上帝, ...

編號	書狀名稱	適用法條	說明
	監護（輔助）宣告事件		
38	家事聲請狀-聲請監護宣告	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	聲請法院裁定符合規定的人（例如植物人）為應受監護的人，同時為他（她）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的人。（受監護宣告人在法律上和7歲以下孩子一樣，沒有行為能力，要由監護人當法定代理人）
39	家事聲請狀-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	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5條	因受宣告人狀況變差，聲請法院將輔助宣告變為監護宣告。
40	家事聲請狀-聲請選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	因監護人死亡或法院沒有選任，聲請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人選定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的人。
41	家事聲請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受監護宣告人）	民法第106條、第1113條之1準用第1098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	因為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令規定不可以在特定事務當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聲請法院為其選任可以代為處理的特別代理人。
42	家事聲請狀-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	監護人代為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依法律規定，須經法院許可才生效力。
43	家事聲請狀-聲請輔助宣告	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	聲請法院裁定符合規定的人（例如行為能力不足的心智障礙者）為應受輔助的人，同時為他（她）選定輔助人。（受輔助宣告人從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各款行為時，必須得到輔助人同意）

125%

## 法院選定監護人(輔助人)之過程

- 聲請人遞出監護(輔助)宣告聲請狀
- 法院指定鑑定醫院 進行鑑定事項
  - 是否已達監護(輔助)宣告之標準
- 法院通知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或協商
- 法院認有必要時會選任程序監理人
- 社工(調查官)進行相關訪視
- 法院裁定監護(輔助)宣告，並指定監護人(輔助人)→以對受宣告人之利益考量

- **可以預立意向書，如果需要監護人(輔助人)時，希望特定親人或友人為你的監護人(輔助人) 經過民間公證人公證，以備將來供法院審酌選任你所希望之監護人(輔助人)**

**END**

謝謝聆聽

